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0 年云南省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加快云南省现代职业教育建设步伐，完善云南省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展示学生技能水平，弘扬工匠精神，彰显职教风采，同时为云南省选拔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选手，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0 年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报名时间：2019 年 12 月 2~13 日。

报到时间：2020 年 1 月 4 日，分赛项报到。

竞赛时间：2020 年 1 月 5~9 日。

二、大赛地点

承办大赛的 12 所高等职业院校和 5 所中等职业学校。

三、赛项设置

中职组共设 14 个赛项类别、80 个竞赛项目，分别按学生组

和教师组开展竞赛。其中：学生组 13 个赛项类别，53 个竞赛项目；教师组 12 个赛项类别，27 个竞赛项目。

高职组共设 51 个竞赛项目，其中：个人竞赛项目 18 项，团体竞赛项目 33 项。

四、大赛组织

主办单位：云南省教育厅、红河州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红河州教育体育局、云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

协办单位：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云南旅游职业学院、云南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昆明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红河卫生职业学院、红河州财经学校、云南省红河州农业学校、红河州民族师范学校、红河州卫生护理学校、云南红河技师学院、云南省各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

大赛组委会：2020 年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设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下设执行委员会，中职组执行委员会设在红河州教育体育局，高职组设在云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

各赛项承办单位成立技能大赛组织协调机构，负责承办赛项的报名、场地设施准备、赛项组织、宣传、接待、食宿、安全等工作。同时，每所承办学校分别组建大赛工作班子，每个赛项分

别成立秘书组、竞赛组、裁判组、接待组、安全组、医护组、监督组、仲裁组等 8 个工作小组，具体执行大赛组织工作。

五、奖项设置

（一）中、高职组奖项

按竞赛项目设奖，原则上每个竞赛项目获奖名次按实际参赛选手总人数（队数）的 60%设置奖项，其中：一等奖各占 10%，二等奖各占 20%，三等奖各占 30%，指导教师获奖名次等级与指导选手获奖名次等级相同。颁发获奖证书。

（二）其他奖项

1. 对组织参赛学校较多、成绩较好的 5 个州市教育体育局，积极组织参赛、综合成绩较好的 20 所职业院校（中职 10 所，高职 10 所），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和铜牌。

2. 遴选 10 所边疆民族地区参赛学校和特殊学校，颁发“特别参赛奖”证书和铜牌。

3. 对积极承办赛项，组织工作严密，无安全事故的承办学校，颁发“特别贡献奖”证书和铜牌。

4. 对积极参与大赛的合作企业颁发“校企合作优秀企业”证书和铜牌。

5. 遴选 20 名赛项具体工作人员颁发“优秀工作者”证书。

六、报名事项

（一）团部报名：各州市教育体育局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前统一登录大赛报名系统（<http://eve.clinfo.cn/>）报名（账号由省

教育厅统一发放)。

(二)学校报名:各参赛学校于12月2—13日登录大赛报名系统(<http://eve.clinfo.cn/>)报名。账号由各校自行注册,每校只能注册一个账号,请安排专人保管。各州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审核辖区内中职学校参赛人员资格,分配参赛学校名额(不得多报),并审核确定本州市各赛项参赛学校。各高职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技工院校参赛人员资格在系统提交后由省教育厅组织审核。审核后学校须打印学生报名表,并加盖公章,作为参赛资格材料。

七、赛前安排

(一)报到:2020年1月4日15:00前到各赛项承办校报到。

(二)熟悉场地:报到当日16:00—17:30,各赛项联络员、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分别在承办学校工作人员带领下熟悉赛场。

(三)团队会议:报到当日16:00—16:30在红河官房大酒店召开团队会议。请全体州市代表团团部人员、赛队领队、裁判员、监督员以及承办学校、协办学校、合作企业相关人员准时参加。

(四)裁判会议:由各赛项承办学校分别安排地点,请各赛项裁判长分别召集裁判员、监督员,集中安排部署裁判、监督事务。

(五)抽签编号:由各赛项承办学校分别安排地点,组织各参赛学校联络员,集中进行赛队抽签和工位编号。

八、其他事项

(一)大赛组织单位和全体参赛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尤其注意乘车、外出、食宿安全。参赛学校必须为参赛人员（包括领队、联络员、选手、指导教师等）购买保险，由校级领导带队，负责本校参赛人员和观摩人员安全工作；驾驶人员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出行车辆必须事先检查车况，符合交通安全标准方可出行。大赛过程中选手必须严格按规程使用工具。

(二)2020年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时间紧，规模大，赛项多，是一次很好的学习、交流、借鉴机会，原则上凡开设与竞赛项目对应专业的学校均应报名参赛。

(三)请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和职业院校高度重视，提前筹划，按照《2020年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附件）和各赛项规程（将于2019年12月在大赛官网公布）要求，做好赛前训练和准备工作，积极报名参赛。鼓励边疆民族地区职业院校积极参赛和现场观摩。

大赛中职组秘书处

联系人：理庭辉 胡瑾 施记萍 高峰 张芳芳
朱志强 林海 罗永良

联系电话：0873-3732956，3732955

大赛高职组秘书处

联系人：周辉林 邱鹏瑞 张婉尧 卜琼琼

联系电话：13888435559、13577168043

13708473882、15288173831

联系邮箱：ynjnds2018@163.com

云南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联系人：高明磊 赵钰萍

联系电话：0871-65102801，65120307

附件：2020年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附件

2020年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宗旨

通过大赛，突出技能训练，展示教学成果，弘扬工匠精神，彰显职教风采，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调动全省职业院校学生参赛积极性。通过大赛检验学校教育教学成果，检验学生动手能力、协作能力、创新能力和实战能力，形成校赛、省赛、国赛竞赛格局，使优秀选手脱颖而出，更好地服务经济建设，同时选拔国赛选手，壮大云南参加国赛队伍。通过大赛，强化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加快构建更加完善的云南省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为经济建设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时间地点

2020年1月5日—9日分别在12所高等职业院校和5所中等职业学校同时举行。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大赛由云南省教育厅、红河州人民政府主办。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参与主办民族技艺赛项。

（二）赛项组织：红河州教育体育局、云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参与相关赛项承办、协调工作。2020年云

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设 14 个赛项类别、80 个竞赛项目，分别按学生组和教师组两个组别开展竞赛；高职组设 51 个竞赛项目。

各赛项“竞赛规程”于 2019 年 12 月在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官网（<http://eve.clinfo.cn/>）公布，请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职业院校自行下载查看。

（三）大赛组委：2020 年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立大赛组委会，负责各赛项总协调工作。组委会下设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与秘书处，分别负责各赛项的具体协调安排工作。中职组执行委员会设在红河州教育体育局，高职组设在云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

组委会主任：周 荣 云南省教育厅厅长

罗 萍 红河州人民政府州长

组委会副主任：朱华山 云南省教育厅副厅长

何 民 红河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执委会主任：刘其勇 云南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处长

张学理 红河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执委会副主任：高明磊 云南省教育厅职成教处调研员

高永红 红河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刘 伟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常务副院长

董义才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叶加冕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执委会成员： 杨金华 刘永宽 符继红 李瑞林
田应华 王润梅 曹五军 齐武福
杨 泓 业志强 杨炳昌 张 兵
唐 飏 张立勇 王永章 薄世杰
胡 瑾 理庭辉 赵钰萍 周辉林
邱鹏瑞 张婉尧 卜琼琼

各赛项承办单位要成立技能大赛组织协调机构，负责承办赛项的报名、场地设施准备、赛项组织、宣传、接待、食宿、安全等工作。同时，每所承办学校分别组建大赛工作班子，各赛项分别设立秘书组、竞赛组、裁判组、监督组、仲裁组、接待组、安全组、医护组等 8 个工作小组，具体执行大赛组织工作。各小组成员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1. 秘书组：由承办、协办和合作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执行大赛组委会指令，负责通报、联络大赛事务，筹办开幕式，闭幕式，发布大赛信息，制作大赛宣传资料，邀请各级领导、新闻媒体人员出席大赛各项活动等。制作参赛人员牌证，包括巡视证、团长证、领队证、联络员证、裁判证、监督证、学生选手证、指导教师证、教师选手证、工作人员证、观摩证等。

2. 竞赛组：由承办、协办、合作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落实竞赛设备、工具，布置赛场，组织竞赛。编制竞赛规程、日程和大赛指南。组织抽签，安排赛位等。

3. 裁判组：由主办单位委托相关单位邀请专家组成（裁判

组成员不得为承办校人员），主办单位颁发聘书。主要职责是：遵守裁判规则，公平公正执裁，负责赛项裁判、计分、统分、处置比赛申诉、大赛点评等工作。

4. 监督组：每个赛点由主办单位组织相关人员组成，并颁发聘书。主要职责是：全程监督竞赛过程和裁判过程，配合裁判组核实得分、处置申诉。

5. 仲裁组：由主办单位组织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针对提出的合理申诉，进行公平、公正、公开的裁决。比赛结束后，各赛项成绩由总裁判长宣读并进行公示，有疑问的请在成绩公示后2小时内以书面申诉材料提出，否则过时效期一律不予处理。

6. 接待组：由承办学校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各赛项报名、人员接待、食宿安排。其中：每个州市团部人员、赛队、裁判组和监督组应分别有专人负责联系。

7. 安全组：由承办学校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大赛安全保卫，重点做好住宿安全、食品安全、赛场安全、车辆调度等。

8. 医护组：由承办学校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大赛人员医务工作。重点做好参赛选手医疗服务。

四、赛项设置

（一）设置原则

照顾普遍，体现特殊，结合云南办学实际，开设赛项。将多数学校开设专业设置为常规项目，比拼基本技能，展示整体实力；

为追踪现代科技发展水平,将一些新兴专业和课程设置为特别项目,突出专业特色,适应现代科技发展。

(二) 赛项设置及要求

中职组共设 14 个赛项类别、80 个竞赛项目,分别按学生组和教师组开展竞赛。其中:学生组 13 个赛项类别、53 个竞赛项目;教师组 12 个赛项类别、27 个竞赛项目。高职组共设 51 个竞赛项目,其中:个人竞赛类型项目 18 项,团体竞赛类型项目 33 项(具体赛项名称及要求参见附表)。

各赛项竞赛规程由承办学校参照国赛、省赛标准制定,暂无标准的结合云南办学实际制定,规程确定后分别交由各行指委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各组秘书处汇总,由秘书处登录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官网公布。

其中,中职组民族技艺赛项设学生组 3 个项目。参赛项目应保持传承性、技艺性、广泛性、民族性和整体性的有机统一,突出民族特色,彰显民族团结,展示云南丰富多彩的民族民间技艺。每个参赛项目由学校提交一份 200 字以内的项目简介至承办校,并说明项目传承、地域、技艺、特点等特性。

高职组个人赛项类型若报名选手少于 10 人以下的,则暂停该赛项;团体赛项类型若报名团队少于 6 个团队的,则暂停该赛项。

五、奖项设置

(一) 中、高职组按竞赛项目设奖

原则上每个竞赛项目获奖名次按实际参赛选手总人数（队数）的 60%设置奖项，其中：一等奖各占 10%，二等奖各占 20%，三等奖各占 30%，指导教师获奖名次等级与指导选手获奖名次等级相同，颁发获奖证书。

（二）其他奖项

1. 对组织学校较多、成绩较好的 5 个州市教育体育局，积极组织参赛、综合成绩较好的 20 所职业院校（中职 10 所，高职 10 所），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和铜牌。

2. 遴选 10 所边疆民族地区参赛学校和特殊学校，颁发“特别参赛奖”证书和铜牌。

3. 对积极承办赛项，组织工作严密，无安全事故的承办学校，颁发“特别贡献奖”证书和铜牌。

4. 对积极参与大赛的合作企业颁发“校企合作优秀企业”证书和铜牌。

5. 遴选 20 名赛项具体工作人员颁发“优秀工作者”证书。

六、组队规则

（一）参赛范围

中职组限定在云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层次，参赛学校包括普通中专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级中学，五年制高职学院和技师学院限定在初中入学前三年级的学生范围。民族技艺赛项参赛选手少数民族学生不低于 50%。

高职组限定在云南省高等学校 2020 年专科在籍学生和技师

学院四年级及以上 2020 年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教育限定在高职阶段学生。原则上凡开设与竞赛项目相关专业的学校均可报名组队参赛。

（二）选手资格

1. 学生选手必须具有 2020 年云南省中、高等学校学籍，并在全省学籍系统内可以查询（技工院校选手学籍由院校主管部门提供书面证明）。已毕业学生、原参加国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及省赛获得一、二等奖的选手不允许报名参赛；指导教师必须是参赛学校正式或特聘半年以上教师。

2. 参赛学生选手一般应是参赛项目专业的学生。

3. 参赛教师选手必须是参赛学校正式在册教师。

4. 民族技艺艺术节目指导教师可以校外聘请。

（三）资格审查：中职组由各州市教育体育局登陆“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官网”（<http://eve.clinfo.cn/>）对参赛学校参赛选手进行资格审查；省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省属技工院校（省属技工院校参赛选手报名表交由主管人社部门审查盖章后提交教育厅）参赛选手资格由教育厅组织人员审核。身份信息审查中，凡不符合参赛要求的选手，取消参赛资格，不再补报。已审核确定的参赛选手原则上不得更换。

（四）赛队组成

1. 中职组参赛学校数量由各州市教育体育局确定。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根据 14 个赛项类别，积极组织辖区内的

中等职业学校报名参赛，原则上一个赛项类别中每个州市参赛的单个项目不能超过 2 所学校，昆明、曲靖、玉溪、红河、楚雄、大理 6 个州市最多不超过 3 所学校。其中：民族技艺赛项类别中，艺术节目赛项每个州市限报一个学校；技艺实作赛项每个州市可报 1—3 所学校，每个州市限报 2—3 个项目；作品展示赛项每个州市可报 1—3 所学校，每个州市限报 2—4 个项目。超过限报数量的州市，由协办单位、承办学校按上报顺序剔除超量的赛队。

省属中职学校可以报名参加 14 个赛项类别，每个赛项类别一所学校限报 1 支赛队。

2. 高职组由学校组队参赛。

一所学校可以报名参加多个赛项，每个赛项按限额要求报名参赛。参赛选手原则上由学校组织选拔赛产生，成绩较好的学生，代表学校参赛；未开展选拔赛的，由学校根据学生平时成绩选派参赛。

个人赛项以个人形式参赛。个人竞赛项目每所学校限报 3 名以内学生参赛（可以少报），选手独立完成竞赛任务，成绩单算。每名选手限报 1 名指导教师，也可以由 1 名指导教师指导多人参赛。选手多人获奖指导教师亦多次获奖。竞赛时指导教师不上场。

团体赛项以团队形式参赛。团体竞赛项目每所学校限报 2 个团队参赛，每队具体参赛人数见附表（不得少人，不得跨校、跨层次组队），选手协作完成竞赛任务，成绩统一计算。每队限报 1—2 名指导教师，也可以由 1 名指导教师指导多队参赛，选手

多队获奖指导教师亦多次获奖。竞赛时指导教师不上场。

七、赛事安排

（一）报名

1. 州市代表团团部报名：由州市教育体育局登陆系统填报（各州市教育体育局账号由教育厅统一发放）。请各团部根据规则和名额分配，确定本州市各赛项参赛学校数量（不得多报），登录大赛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2. 赛队报名：由参赛学校根据规则和州市名额分配，登录大赛报名系统报名（各学校账号在平台自行注册，每校仅能注册一个账号）。各州市教育体育局、省教育厅审核提交各组秘书处汇总。

3. 注意事项：2020年技能大赛不再举行赛前说明会，“大赛实施方案”和“大赛规程”等相关事宜将在报名网站公布，请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和参赛学校及时下载查看、认真研读，按照其中规则及要求报名参赛。

（二）报到

2020年1月4日15:00前，全体人员报到。其中：

1. 各州市代表团团部人员统一在红河官房大酒店报到；
2. 各赛项领队、联络员、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监督、合作企业来人等人员报到地点，由承办学校通知；
3. 报到当日16:00—17:30，由各赛项承办学校组织联络员、选手和指导教师到大赛场地熟悉赛场。

(三) 团队会议：2020年1月4日 16:00—16:30，由主办单位在红河官房大酒店集中召开团队会议。全体州市代表团团部人员、赛队领队、联络员、裁判员、监督员以及承办学校、协办学校、合作企业相关人员，集中参加团队会议。

(四) 裁判会议：由各赛项承办学校安排地点，由裁判长召集裁判员、监督员集中布置裁判、监督工作。

(五) 抽签编号：由各赛项承办学校组织各赛队联络员进行竞赛抽签和工位编号。

(六) 大赛进程

1. 开幕仪式：2020年1月5日 08:00—08:30，由红河州教育体育局、云南省高等职业教育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统筹协调，分赛点独立举行开幕式(一所学校承办多个赛项的一次性同时举行)，分别由承办学校主持，各赛项领队、联络员、裁判员、监督员、选手、指导教师和合作单位领导参加开幕仪式。总开幕式设在红河州职教园区体育馆。

2. 竞赛日程：2020年1月5日 08:30开幕式后，各赛项进入赛程，1月5日、6日、7日、8日、9日 11:00前，各赛项完成所有竞赛项目(包括汇总成绩)，12:00前向大赛各承办校秘书组报送各赛项成绩统计表(必须有裁判长、监督员签字)。提前完成竞赛的赛项，提前报送成绩统计表；若竞赛时间不足的赛项，可以利用晚上开展竞赛。

3. 成绩公布：分别由各赛项承办学校在比赛结束后及时公

布大赛成绩。

4. 闭幕仪式：各承办学校在赛项结束后进行小结。2020年5月5日15:00，各赛项相关人员集中到红河州职教园区统一举行大赛闭幕仪式。各州市教育体育局、赛项州市代表团团部人员、17所大赛承办校代表、获其他奖项部分代表、合作单位领导、裁判员、监督员及部分选手、指导教师参加（参赛选手人数待分配）。颁奖期间进行民族技艺获奖节目展演。

5. 返程：2020年1月10日前全体参赛人员返程。

八、其他事项

（一）安全工作：各参赛单位和全体参赛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安全意识，特别注意乘车、外出、住宿、用餐安全。参赛学校必须为参赛人员购买保险（包括领队、联络员、选手、指导教师等）；驾驶人员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出行车辆必须事先检查车况，符合交通安全标准。大赛过程中选手必须严格按规程使用工具；参加观摩大赛的学校人员，由学校领导负责安全工作。

（二）食宿安排：参赛人员食宿由承办学校统一安排，在承办学校用餐。为保证食宿安全，参赛人员不得自行联系食宿。参赛期间相关费用本着崇尚节俭的原则，按相关规定由参赛学校自理。其中，各州市代表团团部人员、领队、联络员、指导教师等按出差规定报销食宿费用。

（三）车辆安排：为保证参赛选手准时参赛，大赛期间由组队参赛学校自行安排车辆出行，并保障选手竞赛期间用车。

（四）赛队管理：为加强大赛管理，每个州市必须组成代表团团部，负责指导、协调本州市各参赛学校事务和安全生产工作。各州市组队团部由州市教育体育局领导任团长，职成教科科长为总联系人。各参学校由校长任领队，并确定1—2名联络员参与管理。高职院校无论参加几个赛项，必须由一名以上院校级领导统一带队参赛，并明确相关人员为联络员，参与指导、协调学校参赛事务和安全生产工作。

（五）观摩要求：各高等学校、州市教育体育局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在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前提下，可根据大赛日程安排，组织师生观摩各赛项技能大赛，但应在赛前与承办大赛学校取得联系。观摩过程中必须服从安排，不得影响大赛工作。

附件：中职组、高职组赛项及组队要求